

缔约国会议 1996—1997 年中期工作方案审查

执行秘书的说明

1. 缔约国会议在其第 II/18 号决议中通过了它的 1996—1997 年中期工作方案，该方案载于上述决定的附件。缔约国会议还决定在其第三次会议上根据在执行《公约》方面所取得的进展审查该工作方案。
2. 审查中期工作方案包括审查缔约国第四次会议的临时议程和应科技和工艺咨询附属机构（科咨机构）第二次会议的请求审查科咨机构第三次会议的临时议程。
3. 缔约国第四次会议的临时议程将包括一些未决问题、第 II/18 号决定附件第 7 段中列出的问题以及本次会议和缔约国第二次会议的决定直接引起的问题。本文件的附件一载有缔约国第四次会议的临时议程草案。
4. 本文件的附件二载有科咨机构第三次会议的临时议程草案。根据第 II/1 号决定第 6 段中的请求，本议程草案的依据是第 II/18 号决定所载缔约国会议 1996 和 1997 年工作方案中规定的优先事项和缔约国第二次会议的其他决定所载的具体请求。谨建议缔约国会议注意科咨机构/函，该建议认为，科咨机构第三次会议临时议程草案中的项目过多，以致将无法对每个项目进行必要的审议，从而使科咨机构能够向缔约国会议提出适当的咨询，该建议请求缔约国会议第三次会议提供指导，以便决定临时议程草案上其要求咨询的那些项目的轻重缓急。
5. 还谨建议缔约国会议注意这一事实：为在 1996 年执行中期工作方案，秘书处需要组织 14 次国际会议，并编写关于 59 个不同实质性问题的背景文件，其文件页数将达 1,000 以上，此外，还需另外提供 60 份资料文件，其页数同样达 1,000 以上。根据中期工作方案，预计在 1997 年还将举行 16 次国际会议。有鉴于此和科咨机构的建议 II/12，谨建议缔约国会议考虑，工作方案如果集中于较少的问题，是否将会得到更为有效的执行。

附件一

缔约国会议第四次会议临时议程草案

1. 会议开幕。
2. 组织事项：
 - 2.1 选举主席团成员；
 - 2.2 通过议程；
 - 2.3 工作安排。
3. 缔约国会议第三次会议工作产生的尚未解决的问题。
4. 审议科技和工艺咨询附属机构第二次会议的报告和建议以及缔约国会议对科技和工艺咨询附属机构的指示。
5. 缔约国关于《公约》执行情况的报告。
6. 资料交换所机制运作情况评估和审查报告。
7. 财务资源和机制：
 - 7.1 关于全球环境融资机构各种活动的报告；
 - 7.2 秘书关于财务资源和机制的报告；
 - 7.3 审查财务机制的功效。
8. 审查中期工作方案（1995—1997）：
 - 8.1 审查缔约国会议及其附属机构的运作情况；
 - 8.2 进行全面审查并考虑制订较长期的工作方案。
9. 关于原地保护和易地保护之间关系的模式和机制：
 - 9.1 审议把原地保护和易地保护有效联系起来的途径。
10. 执行《公约》的措施：
 - 10.1 就第 13 条的执行提供资讯和交流经验；
 - 10.2 就第 13 条的执行提供资讯和交流经验；
 - 10.3 审议受到威胁的生物多样性。
11. 审议与惠益分享有关的事项：
 - 11.1 审议促进和推动根据第 19 条分配生物技术所产生惠益的措施；

- 11.2 [将根据 缔约国会议第三次会议临时议程(与生物技术有关的问题)的讨论结果进行审议]。
12. 技术与科学合作。
13. 陆地生物多样性:
 - 13.1 评估内陆水域生态系统生物多样性的状况和趋势,并查明供选择的保护和可持续利用办法。
14. 专门审查 21 世纪议程执行情况的大会特别会议的成果。
15. 与生物技术安全有关的问题。
16. 《公约》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以及涉及生物多样性的各项公约、其他国际协定、机构和有关进程之间的关系。
17. 行政事项:
 - 17.1 执行秘书关于《公约》行政管理的报告;
 - 17.2 《生物多样性公约》信托基金的预算。
18. 关于参加缔约国会议第四次会议代表的全权证书的报告。
19. 缔约国会议第四次会议的地点和时间。
23. 其他事项。
24. 通过报告。
25. 会议闭幕。

附件二

建议 II/12 的附件

科技和工艺咨询附属机构第三次会议临时议程草案

1. 会议开幕。
2. 组织事项：
 - 2.1 选举主席团成员；
 - 2.2 通过议程；
 - 2.3 工作安排。
3. 评估内陆水域生态系统生物多样性的状况和趋势，并查明供选择的保护和可持续利用办法。
4. 缔约国会议第三次会议要求科咨机构提供咨询的其他事项：
 - 4.1 执行关于指标和监测的第 7 条：
 - 4.1.1 参考已经编写的国家报告和向其他公约和国际进程提出的报告，就如何处理监测和评估问题向缔约国提出咨询，包括详细阐述为符合《公约》规定进行评估的方式；
 - 4.1.2 各种可供选择的办法，以便在发展中国家建立把准则和指标适用于今后国家报告的能力；
 - 4.1.3 当前的指标制订方式以及关于初步制订一套生物多样性核心指标，尤其是关于那些受到威胁的生物多样性的核心指标的建议；
 - 4.2 影响评估
 - 4.2.1 在评估项目的影响时应该收集什么样的科学和技术资料？应该通过什么样的途径和方式来分享这种资料，以便根据第 14 条促使把不利影响降低到最低程度？
 - 4.3 促进国际技术与科学合作：
 - 4.3.1 就根据第 18 条在保护生物多样性和可持续利用其各组成部分方面进行的国际科技和工艺合作提供咨询。
 - 4.4 把原地和易地保护技术联系起来的其他机制：
 - 4.4.1 查明把原地和易地保护技术联系起来的其他机制。
 - 4.5 审议土著和地方社区的知识、创新和做法问题。

- 4.6 审议资料交换所机制试验阶段的执行情况。
- 4.7 沿岸和海洋生物多样性：
 - 4.7.1 保护和可持续利用沿岸和海洋生物多样性的科技和工艺方面的问题。
- 4.8 陆地生物多样性：
 - 4.8.1 与《联合国关于在发生严重干旱和/或荒漠化的国家特别是在非洲防治荒漠化的公约》在有关生物多样性和缺水地区的问题上进行合作，以便查明共同优先事项的途径和方式；
 - 4.8.2 检查因执行《21 世纪议程》第 13 章引起的有关生物多样性和可持续山区发展的具体问题；
 - 4.8.3 与森林问题政府间小组在有关生物多样性和森林的问题上进行合作，以便查明共同优先事项的途径和方式。
- 4.9 农业生物多样性：
 - 4.9.1 对有关农业生物多样性的活动和工具进行差距分析，以便促进保护和可持续利用农业部门的生物多样性。
5. 根据科咨机构将来可能进行的工作对其工作及其建议的功效进行全面评估(1995—1997)：
 - 5.1 根据缔约国会议中期工作方案的审查情况对科咨机构的业务进行审查；
 - 5.2 根据缔约国会议较长期工作方案的审查情况对科咨机构的业务进行审查。
6. 科咨机构第四次会议临时议程草案。
7. 科咨机构第四次会议的时间和地点。
8. 其他事项。
9. 通过报告。
10. 会议闭幕。